

2024年
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
调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 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流动人口管理和出租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组织和落实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和税费征收等各项工作；

3、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承担和实施对管理服务所的房屋租赁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和出租屋综合管理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工作；

4、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出租屋隐患信息，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处理而未处理的隐患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综治办；

5、依法受理对违法租赁行为和违法管理行为的投诉，负责房屋租赁行政诉讼案件的复议和应诉；

6、根据房屋租赁当事人申请，调解房屋租赁纠纷；

7、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空置楼宇、租赁房屋和租住人员的信息采集、汇总、统计和上报；

8、依法承担对全区房屋租赁和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定期调研、核定、上报本区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9、负责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本区房屋租赁税费的征收工作；

10、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出租屋房屋实施社会综合治理；

11、组织管理人员的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

理服务和房屋租赁相关法规、政策的咨询和信访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办公室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是：综合股、监督股、服务部；人员构成情况：共有事业编制18名，临时招聘人员16人，退休人员3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3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3	本年支出合计	448.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8.03	支出总计	448.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8.03	44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39	3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39	3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4.39	3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6	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7.78	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7.78	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8.03	365.75	82.2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39	232.11	82.2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39	232.11	82.2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4.39	232.11	82.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6	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7.78	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7.78	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3	本年支出合计	448.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8.03	支出总计	448.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8.03	365.75	82.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39	232.11	82.28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39	232.11	82.28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4.39	232.11	82.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6	52.9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3	10.6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1	10.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8.94	68.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16	21.1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47.78	47.78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7.78	47.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5.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5.73
[30101]基本工资	70.11
[30102]津贴补贴	40.80
[30107]绩效工资	129.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113]住房公积金	21.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30201]办公费	29.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
[30302]退休费	17.6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8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1.93
[30205]水费	0.24
[30206]电费	3.00
[30226]劳务费	42.11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5.75	365.75	365.75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小计	365.75	365.75	365.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5.73	315.73	315.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28	82.28	82.28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小计	82.28	82.28	82.2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人员、业务正常运转，加强对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的管理，印刷新客家人报刊、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经费，摸清出租屋的底数和暂住人口情况，维护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治安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流动人口及出租屋管理经费	36.93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的管理，印刷新客家人报刊、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经费，摸清出租屋的底数和暂住人口情况，维护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治安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水电费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我单位办公场所水电的供应，保证我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高新区管理服务所运营配套资金	42.11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高新区流动人口服务所的房租、人员福利、办公用品、设备维护、购置、日常运转等工作经费。做好出租屋（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排查到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屋（公寓）进行整改，降低出租屋（公寓）治安消防安全风险，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8.03万元，比上年减少10.82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压项目支出；支出预算448.03万元，比上年减少10.82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压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